

(7)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
(投标单位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涉及的评分等)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贺州市八步区乡村振兴局(单位名称)的八步区步头镇保塘村十四组道路硬化等6个道路硬化项目III标段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八步区步头镇保塘村十四组道路硬化等6个道路硬化项目III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8人,营业收入为3698.26311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1.2090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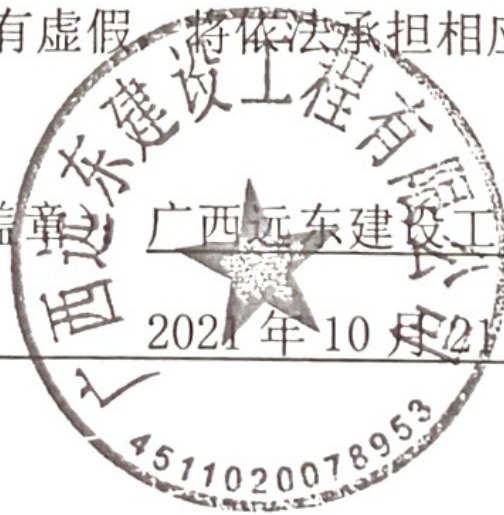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,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广西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0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